

郇和環遊臺灣首記

1856年，大清咸豐六年，香港市面出現一只上刻“Smith”家族徽記的戒指求售，那是一艘不知名的船舶從臺灣帶來的，謠傳屬於1848年10月在臺灣海域失事的水鬼號（*Kelpie*）英籍乘客史多馬（Thomas Smith）所有。於是史多馬及水鬼號上美國籍奈多馬（Thomas Nye）等漂民仍遭鐵鍊加身，拘留於硫磺礦區作奴工的消息不脛而走。

尋人啟事



▲英國Perry提督分遣艦隊*Macedonia*號及*Supply*號1854年訪臺使用的地圖

〔取自F. L. Hawks, 《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& Japan》（1856）；陳政三翻拍〕

由於奈多馬失事，他在廣東從事茶葉、鴉片貿易的兄弟奈吉登（Gideon Nye, Jr.）、奈可門（Clement Nye）、奈野沃（Edward Nye），大力奔走，促成多次美、英軍艦來臺勘查，也使得奈氏兄弟洋行（Nye Brothers & Co.）對臺灣產生興趣，於1855年6月27日（咸豐五年五月十四日），和另兩家美商威廉士洋行（William, Anthon & Co.）、魯濱內洋行（W. M. Robinet & Co.）合作，與臺灣道裕鐸簽訂祕約，取得了獨佔南臺貿易及使用打狗港（高雄）的特權。相對的，美商必須提供砲船，對抗海盜的侵犯。雖然不久奈氏兄弟洋行、威廉士洋行相繼退出，但美國國旗

在打狗海邊飄揚，直到1858年4月魯濱內洋行宣告破產；繼而由美國船長魯尼（Matthew Rooney）接手，迄1859年仍在打狗經營樟腦、鴉片走私生意，使得當時猖獗的海賊望旗披靡，不敢對附近的海域稍有染指之意。這件密約現仍存美國檔案局，編號USNA：MD, China, M-92, R-15；另外，魯尼在打狗的生涯，可由英國來臺鴉片貿易船怡夢號（*Eamont*）三副安德生（Lindsay Anderson，本名Alexander Christie）的回憶錄《鴉片快船巡航記》（*A Cruise in an Opium Clipper*）（London: George Allen & Unwin, 1891）知曉一二。

而水鬼號船東顛地洋行（Dent & Co.）聞訊，其廈門代理人布朗（Mr. Brown）曾立刻派遣數批密探赴臺暗訪，並懸賞5,000美元給救出史多馬的人士。1857年1月中旬，一位自稱曾任劍橋號（*Cambridge*）船員的道格拉斯（J. A. Douglas），致函英國首相帕摩斯敦勛爵（Lord Henry Palmerston）稟告上述情形，首相將該函轉請駐遠東艦隊司令西摩（Michael Seymour）參辦。



▲1858年左右的顛地洋行（Dent & CO.）香港總行
〔原刊於*China Magazine*；取材James Orange, 《The Chater Collection》（1924）；陳政三翻拍〕

1857年3月間，西摩曾要求美商魯濱內（William Robinet），允許英國派一名軍官駐紮打狗港，以便就近調查。魯濱內不敢答應，推說考慮後再覆，旋即向美國駐清全權代表伯駕（Peter Parker）、美駐東印度及中國海艦隊司令奄師大郎（James Armstrong）反映。伯駕獲知大為不樂，向英駐清公使兼駐港總督包令（John Bowring）提出嚴正的抗議，提醒英國關於美國早已在臺灣有商業利益，以及美國國旗已在打狗懸掛一年以上的事實，臺灣是美國的「準勢力範圍」，英國不應企圖染指。

為怕英國勢力侵入，伯駕與奄師太郎商妥，從1857年4月起派遣陸戰隊上尉辛時（Captain John Simms）率兵長駐打狗港近8個月，一方面尋找失事的船舶、漂民，另方面升掛美國國旗及海軍軍旗，展示國力，打狗儼然成了美國的「準殖民地」。而清國當局對這種行為居然睜隻眼、閉隻眼，當作沒發生一樣。

西摩無奈之餘，除了再令甸德洋行續查，也從英商德記洋行（Tait & Co.）店東德滴（James Tait）得到不少資訊。德滴曾從廈門派遣3位漢人，搭乘雙桅船兄弟號（*Brothers*）赴淡水附近硫磺產區，密訪是否有洋人遭囚禁當奴工之事。其中一位密探向他報告，「我看到7、8位或黑或白的洋人被綁著帶進山區，據說有的還是1842年鴉片戰爭時，被指控侵臺的英船安號（*Ann*）船員。」德滴將這些資訊寄給英駐廈門領事馬理生（Martin C. Morrison，正式漢名也叫馬禮遜），後者是著名傳教士馬禮遜牧師（Rev. Robert Morrison）之幼子，並建議應派一、二艘軍艦到臺灣巡弋，除了讓土著有所顧忌而善待漂民外，也可使臺灣官吏對英商不至於太嚴苛，進而增進英商在臺貿易利益。

郇和初訪臺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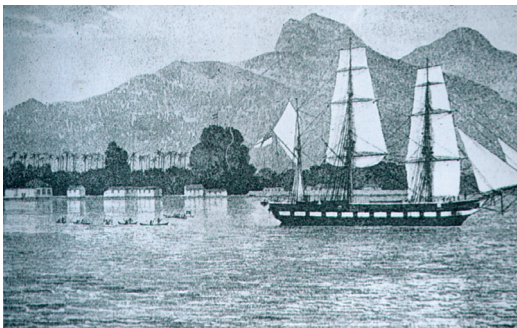
由於各方的建議，加上倫敦當局一再催促派船赴臺作徹底調查，西摩乃於1857年間派英艦耐久號（*Niger*）、剛強號（*Inflexible*）到臺灣沿海勘查。當時英國駐廈門及上海領事館員、才21歲的郇和（Robert Swinhoe, 1836～1877）隨剛強艦擔任翻譯，這是他第二次訪臺。第一次在前一年（1856）3月間，他對該行沒有專文介紹，只在往後的文章曾偶爾提及當年搭乘一艘葡萄牙籍改良歐式帆船（*Portuguese lorch*）到Hongsan或Hongshan登陸、停留2週，記錄了4種鳥類。1935年，高橋良一（Y. Takahashi）在《臺博報》25期，發表〈Robert Swinhoeの略傳〉；1965年*Q. J. Taiwan Museum*（《英文臺灣博物季刊》）18卷，3 & 4期合刊本（pp. 335-338）轉譯該文為“Biography of Robert Swinhoe,”文中云郇和搭乘一艘清國輪船（a Chinese steamer）到新竹香山（Hsiang Shan, Hsinchu）公差，順便作了博物採集；因此，後來研究者被高橋的解讀影響，認為郇和到新竹「香山」做博物採集。但採集工作或許只是附加產品，「奉派密訪臺灣，搜尋歐美漂民」可能才是主要任務；而且筆者以為Hongsan可能不是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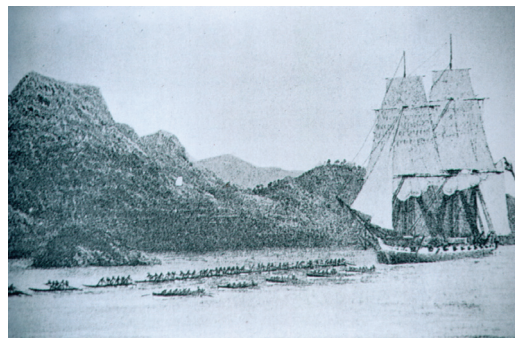
▲國立臺灣博物館的郇和特展「以斯文豪為名」（展期2007.12~2008.7）〔陳政三攝〕



▲郇和（Robert Swinhoe）〔Ibis, 1908〕



▲英國測量軍艦Actaeon號；Inflexible號屬於同類型測量船
〔William Blakeney（1902）；陳政三翻拍〕



▲英艦剛強號（Inflexible）類似圖的Actaeon號
〔W. Blakeney, 《On the Coast of Cathay & Cipango Forty Years Ago》（1902）；陳政三翻拍〕

山，較可能是位於紅毛港南邊靠海的「鳳山」一帶（湖口鄉鳳山村）。

郇和對1857年第二次來臺並無專文紀錄，而是分散在多篇不同時期探險各地的文章之中，因此該次訪臺常被忽略掉；如果細心加以對照，他提到1857年訪臺經過，經常引用1858年的日記。另外，有的文章因為沒有提到年代、日期，更增加解讀的困難度。

他在1863年發表〈福爾摩沙人種學筆記〉（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），曾兩度明言「1857年，我們搭乘剛強號船繞行臺島一週」，內文陳述該年到過的屏東枋寮、琅嶠（恆春）半島，花蓮太魯閣附近，蘇澳港，冬山河沿岸等地，只是未提究竟是順時鐘方向繞行臺灣，亦或如1858年的逆時鐘航行，不過從行文方式，應該也是從南部開始逆時鐘方向繞島航行。英國官方標本館館長Alan Black整理、撰寫，郇和專寫序言、未發表的〈福爾摩沙或臺灣島植物名單〉（List of Plants from the Island of Formosa or Taiwan），內載他與威爾佛（Charles Wilford）採到的246種植物（後來收藏於英國皇家植物園「秋園」——Royal Botanical Garden at Kew），文中提到「威爾佛曾於1857與我同乘剛強號前往臺島部分地區探險……」，威氏也曾參與1858年的環島行，所以研究者普遍認為係郇和筆誤造成，或甚至未提1857年之旅；但由文章看來，1857至1859年在遠東地區採集植物標本的威氏，顯然兩趟都參與了，而且都是搭剛強號。1866年，郇和於〈福爾摩沙再記〉（Additional Notes on Formosa）敘述1864年再訪南風（方）澳，發現1857年訪問過的猴猴平埔族村人口變多、村莊規模變大了，而且已有政府設的「社學」，教導猴猴兒童「孔孟學說」。郇和一再於不同文章提到1857年之旅，博學多聞、治學甚嚴的他不可能錯得如此離譜，如此多次。

1857年環航見聞

1857年，郇和搭乘剛強號抵當時叫琅嶠地區（Langkeaou）的恆春半島，發現有些漢人迎娶排灣女子為妻，後者膚色較漢女深，呈褐色；頭髮用紅綿布纏繞，結成排灣族特有的辮狀；不過衣著已經漢化。他訪問枋寮東北不遠的內寮庄（Laileau）漢裔泉籍大頭人林萬掌，「萬掌（Bancheang）擁有大筆土

地，與山區傀儡人（Kalees, 排灣族與魯凱族）交易，彼此關係十分友好。他與官方關係緊張，但有大群的保鑣，加上原住民撐腰，即使官府認為他違法亂紀，也拿他無可奈何。他娶傀儡女，但她太害羞，所以我們造訪時都未露臉。他明顯地自認為比歐洲人優越，對我們毫無一般漢人士紳常有的拘謹謙恭的態度。」根據美商魯濱內的了解，萬掌的老婆是排灣族某酋長的女兒。郇和隔年（1858）再訪，提到官兵曾討伐萬掌，被打得潰不成軍、落荒而逃，不過未提官民衝突的原因。那是因為「林恭事件」（1853）時，「恆春半島大角頭」林萬掌與弟弟林萬能曾掩護林恭的民軍進入鳳山城，並於事變末期收容林恭、林芳兄弟，官兵拿他無可奈何；後來他衡量情勢、加上友人勸說，才將林恭等人擒獻官府。連橫《臺灣通史》稱「萬掌，恭兄也」，不知何所據？彼此可能是遠房堂兄弟。

此次，萬掌告訴郇和等人，「歐洲商人到目前為止，尚未與傀儡人（Kalees）直接交易；不過往來船隻遭遇風浪經常駛進（鵝鸞鼻）南灣小港避風，如有人試圖登陸，常遭不明其企圖的武裝土著抵抗。」郇和發現當時南部的漢人只把山區土著分成二類，臺灣府（臺南）同緯度迤南山區的「傀儡番」（Kalee hwan or Kalee foreigner），府城緯度以北山區的「生番」（Chin hwan or raw foreigner）。事實上，早期漢人口中的「傀儡番」，包括了排灣與魯凱二族。

同年他也到訪過花蓮立霧溪口的大魯閣族（Ty-lo-kok, 今太魯閣族），〈福爾摩沙人種學筆記〉提到，「1857年當搭乘剛強號繞行福爾摩沙時，我們很高興看見東岸的番族，他們與奎輝社（Kweiyings）相近，兩族外觀相似，但族名不同，我沒機會與前者對談，無法確認兩者的語言是否相同。」奎輝社在今桃園復興鄉奎輝村，屬於北泰雅大崙崙群，郇和曾於1862年4月往訪。大魯閣族原歸類於泰雅賽德克亞族太魯閣群，現已獨立成太魯閣族，分布於南投仁愛鄉松林、廬山、靜觀，以及花蓮秀林、萬榮、卓溪、吉安等鄉。郇和見到的是秀林鄉立霧溪口的原住民。緊接著郇和明言，「我將引述曾於〔1858年7月〕亞洲協會北華上海分會（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Asiatic Society at Shanghai）發表過的〈福爾摩沙島紀行〉（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），其中涉及大魯閣族的一段。」他引述的係1858年6月17日的日記，但他只寫出6月17



▲大魯閣男人裝束〔森丑之助攝影，《臺灣蕃族志》（1917）；陳政三翻拍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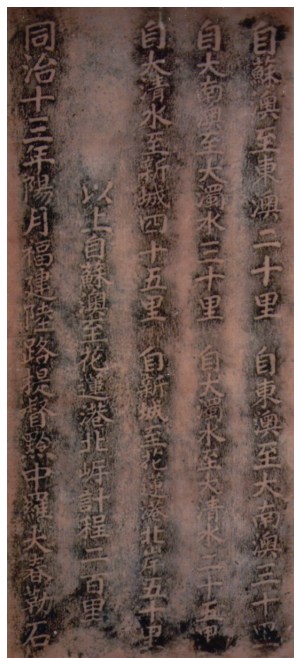


▲大魯閣黥面女子〔森丑之助攝影，《臺灣蕃族志》第一卷（1917）；陳政三翻拍〕

日，未提首航年代，所以造成後人以為1857年之行係筆誤。

「6月17日，我們停泊在北緯24度6分18秒，海軍地圖上標著一條河流（立霧溪）的地方，峽谷流出小野溪，蜿蜒直入山區。剛強號在距岸約800碼（732公尺）處停泊，測錘下測至115噚（約210公尺）還不到底。晨間天氣良好，風浪不大，我們放下小艇，向岸邊山腳幾間茅屋處划去。」早期歐美人士稱立霧溪為Chock-e-day或Chok-e-Day，土語「擢其利」或「得其黎」之譯音，主河口約位於北緯24度8分30秒，目前的新城位於24度8分，顯見剛強號停泊於產金的哆囉滿（新城）南邊立霧溪小支流出海口，除非河流改道，河口變更；或是原小村居民北遷至今新城。岸邊茅屋處可能即是1874（同治十三）年～1875（光緒元）年間，開鑿北路的羅大春所命名的新城，羅氏《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》（頁21、47）載，「新城漢民僅三十餘戶耳；外盡番社也。自大濁水（按宜蘭南澳鄉澳花村和平溪出海口）起至三棧城（花蓮秀林鄉佳民村三棧）止，依山之番，統名曰大魯閣，其口社……凡八社；憑高恃險，野性靡常。」他稱大魯閣族為「『王』字之番，更以殺人為豪。其俗得一頭顱，方能得婦；……故時挾標槍，伏莽狙擊；中則割其首，吮血刮肉而去」。

小船在離岸150碼處，用11噚長、上綁鉛錘的纜繩仍測不到底；約50碼處，測得水深8.5噚。沙灘出現幾位土著，大多數是漢人，其中6名裝扮顯然與漢人不同，幾乎全裸，只在圍上腰巾、遮陰布，「後者手持長矛，腰跨帶鞘鐵刀，剪成瀏海的短髮垂掛



▲同治十三年（1874）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「蘇澳里程碑」
〔國立臺灣博物館提供〕



▲太魯閣族男子無袖長衣
〔國立臺灣博物館提供〕



▲太魯閣四簧竹口琴
〔國立臺灣博物館提供〕



▲太魯閣一笛
〔臺灣博物館提供〕



▲太魯閣藤籠
〔國立臺灣博物館提供〕



▲太魯閣族紋面工具
〔國立臺灣博物館提供〕

前額，後面的頭髮則任其披散，弓箭造型奇特，箭桿尾端沒有翎毛。」根據烏居龍藏的考察，只有住在海拔極高的布農族使用帶羽箭，其他族群則深怕公雞啼叫聲暴露部落所在，都不養雞，所以缺少翎羽來源。岸邊波浪頗大，很難登陸，郇和乃呼叫正準備推舟下水的漢人前來，漢人正待將船推離岸邊，4名「生番」突然跳進船中，漢人無法阻擋，暫停下水，揮手要郇和等人駛離。「生番」見狀大怒，威嚇地揮舞著長矛、鐵刀，直到有水兵看不下去，朝其頭上開了一槍，才讓他們逃到小山後面躲藏。漢人這才駕著樟木材料做成的船向訪者划來，一位上到郇和船上的漢人稱剛剛的「生番」屬於大魯閣族，全族約有4,000人，住在長滿樟樹的山區，以甘藷、芋頭、鹿肉為主要食物；至於村中漢人約有200人，捕魚維生，「多年前我們被官員（Mandarins）送來此地，假如你們殺了生番，他們反過來會屠殺手無寸鐵的我們出氣。」郇和認為這些漢人可能是遭流放的罪犯，而山腰一處漢人曾住過的村落，此時正升起陣陣藍色濃煙，據說前不久才遭「生番」攻擊，全村的人都被殺掉。一位住在此地15年

的居民說，「從不曾見過或聽過船難的消息，雖曾看過洋船航經此地，但沒有一艘船像你們靠陸地這麼近。」郇和等人並未上岸，回到剛強號，朝蘇澳灣開去。

猴猴族與噶瑪蘭族

1857年郇和訪問蘇澳與冬山河的經過，記載於1863年發表的〈福爾摩沙人種學筆記〉及1873年的〈福爾摩沙筆記〉（Notes on Formosa）。文章一開頭就寫道，「1857年我們搭乘剛強號船繞行臺島一週，進入漢人在東岸的邊境蘇澳港（Sawo harbor）。海港左邊小海灣，有座熟番（Sekwhan）小村。」該村即是南風澳，住的是猴猴社平埔族（Qauqaut）。馬淵東一（1931）指出，「該社原住花蓮立霧溪中上游，受到泰雅族的壓迫，約近300年前才進入今宜蘭境內」。安倍明義《臺灣地名研究》（1938）則稱，「該社原住花蓮新城，約於1838年遷至南風澳西北4公里處的猴猴高地，後轉至蘇澳鎮猴猴平地」。不過，康熙五十六年（1717）周鍾瑄修的《諸羅縣志》、乾隆二十九年（1764）余文儀《續修臺灣府志》，早有「猴猴社」記載，道光元年（1821）姚瑩《東槎記



◀ 郇和繪製的原住民，可能不是普遍被誤解讀的泰雅族；較特殊的是他們刺有額紋，這在早期是普遍現象。圖中平埔族很可能是他遇過多次的猴猴族。

〔William Blakeney（1902），陳政三翻拍〕